春秋时期楚国军队建设综论

姓名：隋唯一

院系：软件学院

学号：2017011430

**摘要：**楚国从春秋时期的“子男”之地崛起为战国七雄之一，其中楚国的军队发挥了极大的左右。本文将系统的梳理已有传世文献中有关楚国军队建设的资料，力图展现春秋时期楚国军事建设的全貌。

**关键词：**春秋时期；楚国；军队建设；法律；官制

楚国的军队建设包括多个方面，如军制、军法、训练等等。从已有的史料来看，与春秋中原各国相比，居于蛮夷之地的楚国率先开始军队的扩张，建立了与周天子平起平坐的军事制度。前706年楚将斗伯比伐随称“我张吾三军”[[1]](#footnote-1)，然而依据周礼，三军是只有大国才能拥有的军队规模，“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为军，王六军，大国三军，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”，楚国为子男之国，依周礼应当只有一军。楚国对于周礼多有僭越，然而正是这种在诸侯中率先的僭越为楚国赢得了发展的机会。

楚国庞大的军队成分复杂。按照隶属关系，可分为正军与“游阙”，楚王之“左右广”，太子“宫甲”，贵族之私卒。正军，即左、中、右三军。其它诸侯亦有称为上、中、下三军者，但楚国称为左、中、右三军。如《左传》桓公八年：“季梁曰：‘楚人尚左，君必左。无与王迁，且攻其右。’”，宣公十二年：“楚子北师于郔，沈尹将中军，子重将左，子反将右。”正军的主力为车兵，楚人称之为“广”或“乘广”。注意，“广”作为一个编制单位，包括战车，车兵以及配套的步卒。一辆战车，其上有“甲士三人”[[2]](#footnote-2)。每“广”中有步卒，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广有一卒”，那么一“卒”中有多少人？服虔注曰“百人为卒”，又曰“言广之为承也，卒偏之两。五十人为偏，二十五人曰两，广既有一卒为承，承有偏，偏有两，故曰卒偏之两。”这样，“卒”以下的编制也明晰了。

正军的指挥者，应当是楚王。虽然文献中对于楚军出征的记载往往只记载三军的将领分别为何人，如《左传》成公十六年：“楚子救郑，司马将中军，令尹将左，右尹子辛将右。”，然而楚王往往随军出征，可以推测三军的最高统帅即为楚王。楚王之下为令尹，令尹虽然不直接指挥三军，但节制三军之将。令尹下为各司马。《左传》襄公三十年“且司马，令尹之偏，而王之四体也”，可知司马为仅次于令尹的高级军官。

正军除三军之外，还有“游阙”，即预备队。在邲之战中，楚王“使潘党率游阙四十乘，从唐侯以为左拒，以从上军”。可见“游阙”不属于三军的编制，而是配合三军作战的部队。而从名字可以猜测，“游”者，游击也；“阙”者，缺也。可以推测为机动的用来随时补充战阵缺口的部队，也就是预备队。

楚王的亲兵，称为“乘广”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楚子为乘广三十乘，分为左右。”杜预注：“二广，君之亲兵。”楚王出征的时候会亲自指挥亲兵，如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王乘左广，以逐赵旃”。由于楚人以左为尊，故楚王在“左广”的某辆战车上指挥亲兵。

另有太子的卫队“宫甲”，如《左传》文公元年：“以宫甲围成王。”（商臣弑父）。以及贵族的私兵“卒”，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：“大夫子疆、息桓、子捷、子骈、子孟……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。”

除了这些楚王直接调遣的部队之外，还有地方部队。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的行政制度，即设县。一般认为，楚国为列国中最早设县。

《左传》庄公十八年：

初，楚武王克权，使斗缗尹之。以判，围而杀之，迁权于别处，使阎敖尹之。

这里虽然没有直接记载楚武王设权县，但“尹之”可以看出是楚王指派县尹管理该地区。这也是《左传》中记载的第一个县。此时的县，应当是军政结合的行政单位，每县所驻扎之军队屡见诸史册，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：“秋，秦、晋伐鄀。楚斗克、屈御寇以申、息之师戎商密。”可见作为楚国北方防御重镇，申、息二县驻扎有军队。有一点需要注意，楚县的最高长官称为“尹”或“公”，如白公胜、申公巫臣。一县之长官称为“公”可能于楚人对于周礼的僭越有关，童书业先生认为：“《左传》宣公十一年，楚庄王入陈，欲以陈为县，因大夫申叔时之谏而罢。当庄王责申叔时不贺入陈，云：‘诸侯县公皆庆寡人，是楚之县等于小国，楚君称王，故其县令称公。”可见，楚县令称公是一种与楚子称王相适应的称号。

至此，我们看到楚军的编制大约分中央军与地方部队，中央军又分为正军、预备队与各级贵族亲兵。除此之外，另有所谓“群蛮之师”，但其与楚军的关系，到底是联盟还是统属，不得而知。

下面我们来考察一下楚国军队的治理。楚国军队无疑是有军法的，但目前的传世文献中没有直接记录，我们只能从现有文献中推测出楚国军法大致的内容。最为常见的即为若军队战败，将领往往要被杀。

《左传》桓公十三年：

十三年春，楚屈瑕伐罗，斗伯比送之。还，谓其御曰：“莫敖必败。举趾高，心不固矣。”遂见楚子曰：“必济师。”楚子辞焉。入告夫人邓曼。邓曼曰：“大夫其非众之谓，其谓君抚小民以信，训渚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……莫敖使循于师曰：”谏者有刑。“及鄢，乱次以济。遂无次，且不设备。及罗，罗与卢戎两军之，大败之。莫敖缢于荒谷，群帅囚于冶父以听刑。楚子曰：”孤之罪也。“皆免之。

这一段话信息丰富。一方面，它说明军队战败，所有的将领都要承担责任，而主将往往是死罪。这一点在其它的史料中也有印证，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三年：“薳越曰：‘再败君师，死且有罪。此年秋败於鸡父，设往复败为再败。亡君夫人，不可以莫之死也。’乃缢于薳澨。”可见如果战争失败，即使战死也要问罪。《战国策•齐策二》：“陈轸问楚将昭阳：‘楚之法，覆军杀将，其官爵何也？’”可以从侧面印证春秋时期的楚国军法亦有可能有此规定。

另一方面，“谏者有刑”亦说明军队主帅在军中的绝对权威。此种权力在史料中不多见，一方面可能是记载阙疏，另一方面可能是楚王对于军队控制严密，以至于将领往往不能不听令于楚王而直接行使该权力。当然，此处莫敖的罪状可能不止“覆军”一个，其刚愎自用，有渎职之嫌，而《春秋大事表》载，楚军“一有罪乖，随即诛死。”

除“覆军杀将”之外，将领临战逃逸也是死罪。《左传》庄公十八年：“巴人判楚而伐那处，取之，遂门于楚。阎敖游涌而逸，楚子杀之。”游涌，即游泳，逸者，逃也。对于诛杀的细节，不见于《左传》，见于《淮南子》，“乃为桐棺三寸，加斧锧其上，以殉于国。”这是对于“不及诛而死”的将领的惩罚。桐棺即桐木棺，为棺中材质最粗劣者，三寸，说明棺的狭小。斧锧即斧头与砧板，象征着腰斩之刑。

违抗军法的后果，除死刑外，还有其他肉刑。如“鞭”，《左传》文公十年，楚王“田孟诸，宋公为右盂，郑伯为左盂，期思公复遂为右司马，子朱及文之无畏为左司马，命夙驾载燧。宋公违命，无畏抶其仆以徇。”此处的盂，杜预注曰“盂，旧猎阵名”，即田猎中所排布的阵型。田猎带有军事演习性质，故此处施行军法。抶，鞭笞也。说明违背某种军法要接受鞭笞的惩罚。

另有一刑较有特色，即“贯耳”之刑。《司马法》记载，“小罪聅，中罪刖，大罪剄。”《说文解字》对于“聅”的解释为“军法以矢贯耳也，从耳从矢”，即一种用箭矢穿透人耳的刑罚。上博简《成王为城濮之行》载，“子玉复治兵于蒍，终日而毕，鞭七人，贯三人耳。”说明“鞭”与“贯耳“均为治军之法。

楚国军队的训练，包括诸多形式。最为频繁的当为上文提及的“田猎”。如《左传》昭公三年：“子产乃具田备，王以田江南之梦。”这也是楚王挑选战士的一种方法，如《说苑•君道》：

楚庄王好猎，大夫谏曰：“昔楚敌国也，楚不谋昔，昔必谋楚。今王无乃耽于乐？”王曰：“吾猜将以求士也，其榛藂刺虎豹者，吾是以知其勇也；其攫犀搏兕者，吾是以知其劲有力也；罢田而分所得，吾是以知其仁也。因是道也而得三士焉，楚国以安。”

而田猎往往是战争的预演，如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：“楚子狩于州来，次于颖尾，使荡侯、潘子、司马督、嚣尹午、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。”

除此之外，另有战斗舞蹈，即所谓“振万”之舞。如息妫所言：“先君以是舞也，习戎备也。”“万”舞当为操干戚而舞的“武舞”。

另有“简师”与“观兵”。有学者认为，“简师”即检阅部队，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。“简师”应为精简部队，挑选出精锐力量。如《左传》襄公二年：“楚子重伐吴，为简之师，克鸠兹，至于衡山。”而“观兵”才是检阅部队，如著名的“楚子观兵于周疆”。

综上所述，春秋时期的楚国具有编制严密，军法严峻，训练有素的军队，为其在江汉流域的扩张以及之后逐鹿中原奠定了客观条件。

对于课程的建议：可以增加竹简的释读内容，适当压缩对于楚文化的介绍，增加对于楚国历史细节的探究。

1. 《左传》桓公六年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见《司马法》 [↑](#footnote-ref-2)